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耀快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梁衛漢(作為賣方)就現金代價最多52,00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作出調整)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本已提呈大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文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必須、適當、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他活動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 僅供識別

東整體利益之改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事宜(包括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而有關文件或條款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並無重大差異)。」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登載。